

崙子溪將軍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崙子溪將軍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瑤宮(將軍 75 號)
- 四、 主持人：張文敕 記錄人：張文敕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未派員
雲林縣政府：吳啟進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未派員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未派員
第五河川局: 柯宗緯、張文敕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七、 如簽名冊
- 八、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 (一) 主持人報告：
 - (二)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崙子溪將軍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敕說明：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斗南鎮崙子溪他里霧埤取水堰下游，預定辦理興建長度兩岸合計約 437 公尺，本堤段因尚未興建堤防，豪雨洪水造成沖刷，兩岸土地流失，嚴重影響本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堤段計畫辦理興建堤防與河道整理，增加通洪斷面有助於疏導水流，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四)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敕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接崙子溪他里霧埤取水堰、西接仁惠橋上游已興建堤防，北臨農地、南臨他里霧公園及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19筆，面積0.663442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29.27%；公有土地8筆，面積1.603039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70.73%，合計面積2.266481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香蕉、竹類...等農林作物及叢生之雜草木。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4046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79%、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23944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0.56%、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38353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6.92%。
 -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98077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3.27%、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4654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6.4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47465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0.9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0106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崙子溪河川區域內，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及兩岸易遭受洪水沖刷，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洪水沖刷、土地流失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

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崙子溪他里霧埤取水堰下游處，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溢淹，農地邊坡流失，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未興建堤防及河道整理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沖刷兩岸，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河岸塌陷、農作損失、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核定之崙子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崙子溪治理規劃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生命財產保護，確有興建之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崙子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崙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

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通水斷面不足，為防止邊坡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達成崙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敕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敕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徐○○(徐○○ 代)君書面陳述意見：

殘餘土地可否一併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現場回應與處理說明：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二) 黃○○君現場口頭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在他里霧埤下游河道內有徵收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查黃君持有土地於本工程徵收範圍內有重光段○○○地號1筆。

(三) 雲林水利會代表現場口頭陳述意見：

工程會與水利會的設施銜接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工程係依據崙子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貴會所提設施未於本次徵收範圍內，無有設施銜接之虞。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 (三)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四) 本局將依規定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四、 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